

#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30610725123C 第 1 页 共 7 页

委托单位 北京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德仁务中街村 521 号

受测单位 北京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德仁务中街村 521 号

检测类别 工业废气（无组织）

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

编制:

曹雨薇

审核:

黄云丽

签发:

徐武颖

签发日期:

2024/01/30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

采样日期: 2024 年 01 月 22 日

检测日期: 2024 年 01 月 22 日~2024 年 01 月 30 日

查询码: No.16710C2DDE

## 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230610725123C

第 2 页 共 7 页

1. 检测地点:

CTI 实验室 北京市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21幢。

2. 检测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及报告骑缝章无效。

3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5. 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及检测目的负责。

6. 检测目的为自测的报告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
7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8. 未经CTI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9. 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10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
11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
## 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A2230610725123C

第 3 页 共 7 页

表 1:

样品信息:				
检测类别	采样点	样品状态	采样日期	采样方式
工业废气 (无组织)	上风向 1#	完好	2024-01-22	瞬时/连续
	下风向 2#	完好	2024-01-22	瞬时/连续
	下风向 3#	完好	2024-01-22	瞬时/连续
	下风向 4#	完好	2024-01-22	瞬时/连续

## 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A2230610725123C

第 4 页 共 7 页

表 2:

工业废气 (无组织)						
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	采样点及检测结果 (单位: mg/m <sup>3</sup> , 标注除外)					
	上风向 1#	下风向 2#	下风向 3#	下风向 4#	报出结果*	
一氧化碳 BJPC2718001/010/019/028	0.9	1.1	1.2	1.5	0.6	
二氧化硫 BJPC2718002/011/020/029	0.008	0.013	0.010	0.018	0.010	
氟化物 (μg/m <sup>3</sup> ) BJPC2718007/016/025/034	<0.5	<0.5	<0.5	<0.5	<0.5	
氨 BJPC2718008/017/026/035	0.007	0.014	0.025	0.021	0.025	
氮氧化物 BJPC2718006/015/024/033	0.014	0.019	0.024	0.020	0.010	
甲烷 (%) BJPC2718009/018/027/036	1.96×10 <sup>-4</sup>	1.93×10 <sup>-4</sup>	1.93×10 <sup>-4</sup>	1.95×10 <sup>-4</sup>	1.95×10 <sup>-4</sup>	
甲硫醇 BJPC2718004/013/022/031	<4×10 <sup>-4</sup>	<4×10 <sup>-4</sup>	<4×10 <sup>-4</sup>	<4×10 <sup>-4</sup>	<4×10 <sup>-4</sup>	
硫化氢 BJPC2718004/013/022/031	<5×10 <sup>-4</sup>	<5×10 <sup>-4</sup>	<5×10 <sup>-4</sup>	<5×10 <sup>-4</sup>	<5×10 <sup>-4</sup>	
臭气浓度 (标准值, 无量纲) BJPC2718003/012/021/030	<10	14	12	12	14	
非甲烷总烃 BJPC2718009/018/027/036	0.32	<0.07	<0.07	<0.07	<0.07	
颗粒物 BJPC2718005/014/023/032	0.077	0.131	0.114	0.107	0.054	
气象参数						
采样点	相对湿度%	天气情况	温度℃	大气压 kPa	风速 m/s	风向°
上风向 1# 下风向 2# 下风向 3# 下风向 4#	30.2	晴	-3.1	104.20	2.4	315
备注: “*”表示报出结果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、氟化物项目是下风向最大值扣除掉上风向结果后的差值, 其余项目是下风向的最大值结果。						

## 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A2230610725123C

第 5 页 共 7 页

表 3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: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 及编号(含年号)	方法 检出限	仪器设备 名称及编号
工业废气 (无组织)	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	0.007 mg/m <sup>3</sup>	电子天平 TTE20181096
	二氧化硫	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-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及修改单 HJ 482-2009	0.007 mg/m <sup>3</sup>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TE20180264
	氮氧化物	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(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)的 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及修改单 HJ 479-2009	0.005 mg/m <sup>3</sup>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TE20180264
	一氧化碳	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/T 9801-1988	0.3 mg/m <sup>3</sup>	便携式红外线 CO/CO <sub>2</sub> 二合一分析仪 TTE20152637 便携式红外线 CO/CO <sub>2</sub> 二合一分析仪 TTE20151855 便携式红外线 CO/CO <sub>2</sub> 二合一分析仪 TTE20180968 便携式红外线 CO/CO <sub>2</sub> 二合一分析仪 TTE20192464
	氨	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-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-2009	0.004 mg/m <sup>3</sup>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TE20174593
	硫化氢	空气质量 硫化氢、甲硫醇、甲硫醚和二甲二 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/T 14678-1993	0.0005 mg/m <sup>3</sup>	气相色谱仪(GC) TTE20176660-BJ

## 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A2230610725123C

第 6 页 共 7 页

表 3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: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 (方法) 名称 及编号 (含年号)	方法 检出限	仪器设备 名称及编号
工业废气 (无组织)	甲硫醇	空气质量 硫化氢、甲硫醇、甲硫醚和二甲二 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/T 14678-1993	0.0004 mg/m <sup>3</sup>	气相色谱仪 (GC) TTE20176660-BJ
	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/	/
	氟化物	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/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-2018	0.5 μg/m <sup>3</sup>	离子计 TTE20189413
	甲烷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0.06 mg/m <sup>3</sup>	气相色谱仪 (GC) TTE20188691
	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0.07 mg/m <sup>3</sup>	气相色谱仪 (GC) TTE20188691

## 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 
附：检测布点图

A2230610725123C

第 7 页 共 7 页



说明：○工业废气(无组织)采样点

\*\*\*报告结束\*\*\*